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97/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修改上述書面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張國柱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胡志偉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以新的質詢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My Home Purchase Plan

# (1)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置安心計劃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視置安心計劃是否已有時間表？如有，計劃何時公佈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比較及評估置安心計劃與夾屋計劃的優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正考慮「復建夾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Separate listing of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 (2)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有否研究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燈上市，對本港電力市場影響為何？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立即研究？有何政策、措施，確保分拆後香港電燈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和電費合理？

##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 #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將於第四季推出政改方案第二次諮詢；教育局局長於5月14日表示，「佔領中環」是違法行為，呼籲學校、教師及家長不要讓學生參加；又特別向教師放話，指若因為參與違法活動而被定罪，「必會、必須承擔職業前途的後果」；政務司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5月15日表明，第二階段諮詢方案不會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三軌制」；行政長官於5月22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明言，警方不會向「佔領中環」行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否詳細紀錄參與「佔領中環」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作為政府將來招聘職位時的參考資料，或向僱主提供相關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其法律及政策依據為何；
- (二) 假若「佔領中環」提出的方案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三軌制」，政府當局會否絕不考慮納入第二輪諮詢；如否，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時拒絕納入民意的政策依據為何，是否符合政府一貫的諮詢程序；及
- (三) 警方處理「不反對通知書」的既定程序為何；過去五年，警方有否在公眾人士尚未提出集會的書面申請前，已決定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如有，其具體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行政長官上述言論會否影響「佔領中環」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結果；行政長官上述言論會否成為先例，以致日後市民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是否需要行政長官同意？

##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 #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政府在1999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首次在社會福利服務引入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以服務的價格和質素為競爭原則，並率先應用於長者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的合約分派。最近本人知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計劃將重新招標。過去曾有服務提供者競投失敗，令服務使用者需要重新適應新的機構和員工，影響服務質素，虛耗社會資源。人手方面，大量基層護理人員亦因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而選擇轉往較穩定的行業；本人又擔憂投得新合約的機構若嫌具經驗的人員薪酬偏高而拒絕聘請，便會出現大量資深員工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2004-05至2013-14年度)，按「合約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類，分別列出因重新招標後需要轉換服務提供者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2001年起迄今已經試驗十多年，其服務需要是毋庸置疑，當局卻仍舊使用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每隔兩至三年便需續約一次，令前線社工士氣低落，行內人員流失問題加劇，當局會否考慮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上述服務、取消定期招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政府未決定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納入常規資助服務前，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招標合約，加入「員工薪酬」標準條文，以跟隨每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ndividual Visit Scheme

### # (5)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2013年訪港旅客逾5,400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比例高達七成半，突破4,000萬人次，迫爆市區，對本地居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儘管如此，年初特首梁振英仍認為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可為基層市民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指港人「唔能夠未富先驕」，惟經中央領導人開腔促港澳辦及旅遊局再研究本港承受力後，特首才急轉軔，表示要做好旅客需求管理，並提出討論自由行削減兩成的議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特區政府改變個人遊政策，請問特首是否「未富先驕」，若是，原因為何；若否，特首為何前言不對後語；
- (二) 政府制定個人遊政策時，是以什麼客觀因素作考慮，還是跟隨中央政府看法；若是，原因為何；若否，中央政府的看法是否不重要；及
- (三) 有否鑒於非過夜旅客對本港經濟影響較少，而考慮將「一日多行」改為「一日一行」，並評估對旅遊相關行業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十四條、十六條和二十二條，訂明外交和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享有行政管理權，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等均不得干預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而繼本人於上年11月質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就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事件接觸本會議員後(當時政府並未有正面回答本人的問題)，國務院港澳辦(下稱"港澳辦")發言人於5月22日立法會答問大會後表示，反對任何濫用議事規則，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進行干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包括行政長官個人、行政長官辦公室、任何官員或行會會議成員)有否在答問大會的前後，與港澳辦或相關中央官員就立法會所謂"拉布"或擲物事物商討；當局有否就當日答問大會可能出現擲物事物制定任何應對策略，包括發表預先準備聲明和拉隊離場等；當局有否要求港澳辦或相關中央官員配合，在當日下午發表相關聲明；
- (二) 當局現時如何定義《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載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範圍；當局現時有何機制，防止行政長官和決策局官員基於某些原因（例如在施政困難時需要拉攏各方支持、借助中央的權威、討好中央官員或順應中央意旨），邀請或容許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干預屬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港澳辦這次做法，會令市民擔憂一個兩制的原則被破壞；並評估港澳辦有否違反《基本法》(包括「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表達不滿？



# 初稿

## Increasing manpower for the Judiciary

### # (7)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法院部份案件的輪候聆訊時間，較司法機構的服務承諾目標時間長，當局計劃增加逾億元開支，增聘法官職位及司法人員職位，改善司法機構人手不足，並縮短各項案件的輪候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年案件案情日益複雜，審理時間需時較長，長遠來說，當局除了增聘人手外，會否改善工作流程或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去加快審理案件的流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除了案件的聆訊輪候時間受延誤外，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否影響到案件裁決，及法官宣告判決或發出判決書的時間？請列出最近3年各類案件的裁決及等候法官宣告判決的時間；及
- (三) 司法機構現行就案件聆訊的輪候時間定下服務承諾，當局會否進一步就案件的審理及裁決時間定下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project

### # (8)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政府當局宣布，受建築成本上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延遲交地等因素影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簡稱西九管理局）現時資金只足以興建西九文化區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第三期工程（包括大劇院、音樂劇院、音樂中心及中型劇場等核心設施）則未有足夠資金支付，落成日子未有定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根據建築成本、通脹等因素，為西九文化區餘下所有項目的造價作最新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負責高鐵工程項目的港鐵未能及時交還地皮，西九文化區部分區域受影響，不能如期動工興建設施。當局有否評估高鐵延期對西九文化區工程造成多大金錢損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承上題，當局會否保留向港鐵追討損失的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西九文化區第三期工程存在變數，容易引起不必要的揣測，部分社會人士亦擔心會為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帶來不明朗因素。當局能否盡早確定第三期工程的未來動向，釋除公眾疑慮？

# 初稿

## Profits made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fare concessions offered

### # (9)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由2009年起，港鐵根據可加可減機制下，調整票價。雖然在可加可減機制下，港鐵已連續第六年加價，但港鐵每次調整價時都會指出推相關票務優惠措施，標榜「全數加幅用於回饋乘客的乘車優惠」。與此同時，有市民批評，港鐵有可觀的租務和物業收益下，仍繼續加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每年的基本業務利潤而提供票價優惠的機制的詳情；
- (二) 由2008至2014年3月31日，港鐵公司的基本業務利潤，包括香港客運業務、香港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香港物業發展、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昂坪360、鐵路顧問業務及項目管理)所得的利潤 (以列表形式)；
- (三) 港鐵公司每年的基本業務利潤而提供票價優惠機制下，詳細解釋2008年至2014年間，每次調整票價前「原先估計增加的收益」、預留作車費優惠的金額、透過甚麼優惠項目回饋乘客、預計乘客每年節省車費的總額、結果翌年統計優惠的實際開支的總額以及各項優惠項目的細明(以列表形式)；
- (四) 2008年至2014年3月31日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的預計收益、預計為乘客帶來的優惠折扣總額、實際收益和實際為乘客帶來的優惠折扣總額，包括小童特惠票價、學生乘車優惠計劃、長者特惠價及2元車費推廣計劃、港鐵特惠站、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全日通、全月通、免費轉乘優惠及輕鐵「個人八達通積分優惠」計劃、「搭百賞五」夏日獎現金券計劃 (優惠期：2010年6月14日至8月6日)、「搭一百賞一票」推廣計劃(優惠期：2011年7月4日至12月30日)、「搭十送一」推廣優惠、小童周末及公眾假期免費乘搭港鐵、即日第二程九折優惠、「早晨折扣優惠」試驗計劃、「港鐵都會票」等(以列表形式)；及

# 初稿

- (五) 由2008年至2014年3月31日，各港鐵站的商舖數目、業權、業權年期和商舖租務收益(以列表形式)？

# 初稿

##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 (10)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政府將會投放約300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包括成立10億元回收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300億元將會投放於那些項目？各個項目的最新財政預算為何；
- (二) 按照政府構思，10億元回收基金將會如何運作？從事甚麼類型的回收商可受惠；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對本地回收商提供租金優惠或稅務優惠，以增加廢物在本地循環再造的比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不少回收商反映，由於廢物回收和分類是厭惡性工作，難以聘請足夠的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人投身回收業？

# 初稿

## Loss of sand in public beaches

### # (1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多個泳灘都出現海沙被沖下海的情況，其中包括舊咖啡灣泳灘、黃金海灘、赤柱正灘及深水灣，令海水變濁及影響泳灘正常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統計泳灘海沙被沖下海的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泳灘地點為何，分別多少噸海沙被沖走；

年份	泳灘地點	被沖走海沙(噸)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 (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就防止泳灘失沙進行任何研究，如有，詳情為何；每年進行研究的次數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年份	防止泳灘失沙 研究詳情	研究次數	涉及的人手及 支出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所進行的泳灘失沙補救措施詳情為何；每年涉及的次數、泳灘地點、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年份	泳灘地點	失沙補救 措施	補救次數	涉及的人 手及支出
2014				
2013				
2012				
2011				

# 初稿

2010				
------	--	--	--	--

- (四)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收到區議會及市民就泳灘失沙進行任何查詢及投訴；如有，有關查詢及投訴的數字及涉及的地區為何；當局有否主動派員巡視泳灘失沙情況，如有，每年涉及的次數、地點及人手分別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計劃定期派員巡視；

年份	涉及的地區	查詢及投訴的數字
2014		
2013		
2012		

年份	涉及的地區	派員巡視泳灘失沙次數	涉及的人手
2014			
2013			
2012			

- (五) 當局於舊咖啡灣泳灘、黃金海灘進行防止海沙被沖工程，其中包括重鋪沙粒、建護土牆及建沙堤，但成效不彰，當局會否有進一步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指雨水渠沙灘出口設計不當是泳灘失沙的主因，當局會否為各個失沙泳灘的雨水渠沙灘出口進行任何檢視及改善工程？

# 初稿

## Turf pitches of public stadiums

# (12)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7月香港大球場因草地質素問題引起廣泛關注後，政府表示擬定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以作出改善，現事隔接近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述過去一年，政府就改善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天然草地足球場已落實的措施及效果；
- (二) 現時政府有否定期檢測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天然草地足球場的草地質素？若有，標準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聘請的天然草地足球場管理專家並無統一的專業資格，更缺乏管理亞熱帶地區球場的相關經驗，是否屬實？若然，原因為何？相關的編制又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投放更多的資源去改善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天然草地足球場的草地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onuments and antiques unearthed at the construction site of the MTR Shatin to Central Link

# (13)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就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地盤發掘出大量由宋代至民初的古跡物品，有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成員、歷史學者和教育界人士均認為有關發現比上世紀50年代發掘出漢代李鄭屋古墓的發現更加重大，足以改寫香港早年發展歷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止目前為止，政府是否掌握有關考古地盤所發掘出來的古跡數量、所屬年代和種類為何；若有，請詳細以表列出；若否，港鐵委託進行發掘的考古專家有否定時向政府或古諮會作出報告，而相關部門又有否派員監察考古工作；
- (二) 就土瓜灣站地盤的考古工作，當局現時訂下的9月底是否考古工程死線；若屆時考古工作未及完成，當局會否批准延長；
- (三) 現時由港鐵自行聘請專家進行考古的做法，惹來各方質疑，擔心港鐵為求趕工而刻意破壞古跡、甚至隱瞞發現匆匆復工；就此，當局會否要求港鐵邀請本地考古及歷史學者、康文署博物館等專家一同參與發掘工作；
- (四) 據悉今次發現古跡的考古範圍面積頗大，會否考慮把整個土瓜灣站地盤宣布為「暫定古跡」，要求港鐵全面停工，以更有效保護地下文物；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就沙中線發掘出的文物應該如何保育，港府會否盡快徵詢獨立專家意見或舉行公眾諮詢，以決定應否原址保育、沙中線走線需否改動等等；若否，政府將有何機制去決定保育方式；及
- (六) 有歷史學家認為今次發現對重塑香港歷史的意義重大，有可能推翻港英年代一向宣稱本港在成為英國殖民地前只是一條小漁村的說法；政府會否考慮在發掘工作完成後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跟進今次考古工作的後續研究事宜，包括按照發掘出的文物重新編纂香港史，以加強港人對國家的歸屬感？

# 初稿

## Processing of torture claims

### # (14)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指，「酷刑聲請」的個案與日俱增，但合乎資格成功獲得政治庇護的個案，只佔「酷刑聲請」的個案中的極少數。而「酷刑聲請」申請個案數字不斷上升，非但對特區政府的財政構成壓力，更引伸出不少「酷刑聲請」申請者「非法工作」及從事犯罪活動等治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酷刑聲請」的申請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合乎資格成功獲得政治庇護的個案數字為何；
- (二) 當局在處理「酷刑聲請」的平均時間及政府所支付的開支為何、而處理「酷刑聲請」歷時最長的個案，處理時間為何，當中涉及的政府開支為多少；
- (三) 過去三年，「酷刑聲請」申請人涉及「非法工作」及從事犯罪活動的數字為何，佔「酷刑聲請」的整體申請人比例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研究加快處理「酷刑聲請」個案，與及加強入境管理制度，減低「酷刑聲請」與日俱增對香港社會所做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推廣香港國際仲裁服務的措施

### # (15)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Hong Kong recently lost out to Sydney in the bid for the right to host the 2018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CCA). In his 2014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actively promote Hong Kong's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to enhance our status as 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announc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arbitration service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advise on and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ervic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essed the reasons Hong Kong lost out to Sydney in the bid for the right to host the 2018 ICCA conference; if it has, of the findings and details, and the plans for any follow-up action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amined whether there are othe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ferences, similar to the 2018 ICCA conference, that Hong Kong can host or bid for the right to host in Hong Kong in the near future; if it has, of the findings and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3) the latest progr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including when it will be established, its proposed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and work plans;
- (4)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s to invite international legal bodies an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arm) and/o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situated in the Hague to set up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if it has, of the plans and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 for that; and
- (5)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s to assis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o gain recognition as a form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the PRC and/or to obtain other relevant legal status under the PRC laws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he PRC so as to enable the HKIAC to enter into the PRC arbitration field and the recognition of its arbitral awards in the PRC; if it has of the plans and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 for that?

# 初稿

##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 # (16)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警司警誡是指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向一名未滿18歲的少年人因犯案而被拘捕及有足夠證據被起訴時行使的酌情權，使該名少年人無須經由少年法庭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在本港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人數目為何，請以年份及相關案件性質以表列形式列出；
- (二) 過去十年，在本港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人重犯案件的數目為何，請以年份及相關案件性質以表列形式列出；
- (三) 當局有何等方法協助受警司警誡的少年人改過自身，從而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及
- (四) 據悉，一些少年人曾獲得不少於一次的警司警誡，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是否能讓少年人改過自身？

# 初稿

## 保護鯊魚物種

### # (17)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scientists, the fins from up to 100 million sharks are traded worldwide each year. Hong Kong government data indicates that 5,390 metric tons of shark fin were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in 2013, and scientists say this trade is a direct cause of the worldwide collapse of shark populations and the near extinction of many shark species on our planet. To date 18 airlines, some shipping lines, many restaurants and som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hotels, have all ceased to have any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k fin trade. Marine reserves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that save sharks have been legislated in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nd some US states have legislated shark fin sale and possession bans. In September 2013 the Environment Bureau issued guidelines to al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anning shark fin soup from all government functions “to demonstrate its commitment to the promotion of green living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to implement increased transparency and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the shark fin trade, it will consider improving the harmonized code system used to track shark fin products, including (i) improving the existing codes, following the coding practice used for bluefin tuna, identifying shark species that need to be tracked, (ii) deploying scientific identification methods, such as DNA testing of randomly sampled shark fins for verification purposes; and (iii) collecting and publishing full statistics on the shark fin trade, including species, volume and country of origi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whether its recommendation not to consume shark fin at official functions also include rays, since ray fins are also used in the fin trad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3) whether it wi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and the Biodiversit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BSAP”) process, and recognize its responsibilities as regards protection of biodiversity, beyond Hong Kong’s border; if not, its justifications for that;
- (4) whether the new inclusions of five additional shark species, (i) oceanic whitetip, (ii) porbeagle, (iii) scalloped hammerhead, (iv) great hammerhead and (v) smooth hammerhead whether, in Appendix II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will be enforceable under Cap 586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when the

# 初稿

amendments come into effect on 14 September 2014,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初稿

## Collection of employees' personal data by employers

### #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僱主對僱員進行基因辨別測試及收集指紋，以作企業日常營運及內部調查之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指有關做法涉嫌不當地收集個人資料，嚴重侵犯僱員私隱。有意見指，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足夠法律效力，無法有效監管僱主在收集、處理及保留及儲存僱員個人資料時的做法，令人憂慮僱員的私隱未獲足夠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提供過去三年公署所接獲涉及僱員投訴僱主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數字及投訴結果；
- (二)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布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中指出，政府不擬就「敏感個人資料」進行更嚴格的規管，但同時認同要為「敏感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障。當局及公署於過去就推動保障敏感個人資料的工作詳情為何；
- (三) 鑒於科技的發展迅速，社會對個人生物辨識資料的使用日漸普及，當局及公署有否計劃以法例或實務守則 / 指引的方式加強對收集及使用個人生物辨識資料的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公署有否觀察到有部份僱主要求僱員於入職前進行全面身體檢查，包括涉及收集生物辨識資料樣本作化驗；公署有否就有關做法作出相應的行動，以保障個人私隱及確保有關招聘活動沒有不合理及過度地收集個人資料，以及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收集、處理及儲存的過程中獲得充足的保護；如有，詳情及有關的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non-profit-making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

# (19)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英國教育集團NAE在香港的子公司NAE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政府當局批出位於藍田的校舍開辦國際學校。據報，NAE (Hong Kong) Limited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得慈善團體利得稅豁免資格；惟有關報導亦指NAE正計劃在英國上市，最終可能出現由一間上市公司持有一間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教育機構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現時是否有任何規則及指引，規管屬非牟利機構的註冊教育機構的財政管理和資金運用；若有，有關規則或指引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若會，制訂相關規則或指引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NAE (Hong Kong) Limited有沒有向教育局通報其母公司將會在英國上市的訊息；若沒有，該機構有沒有違反教育局就非牟利教育機構的任何規管規則或指引；若有，有關的詳情和教育局的跟進行動是甚麼；
- (三) 鑒於教育局是以象徵式價格向NAE (Hong Kong) Limited批出校舍，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該公司在香港營辦的學校繼續以非牟利機構的形式運作；若會，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NAE在英國的上市計劃會否影響NAE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的慈善團體資格；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Illegal football betting

# (2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沉迷賭博不但會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還會帶來不同的社會問題。隨着世界盃揭幕，相信不論是合法賭博或非法「外圍波」賭博的情況會愈趨嚴重。此外，平和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不少非法賭波活動在網上進行，當局如何有效打擊這些網上非法賭「外圍波」活動及其成效為何；過往四年網上非法賭「外圍波」的詳情及所涉總投注額為何；有否評估本屆世界盃網上非法賭「外圍波」活動有沒有上升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非法賭波活動除了在網上進行外，還有不少在「非網上」的途徑進行，包括透過電話「落波檻」等，當局如何有效打擊這些「非網上」非法賭「外圍波」活動及其成效為何；過往四年「非網上」賭「外圍波」的詳情及所涉總投注額為何；有否評估本屆世界盃「非網上」賭「外圍波」活動有沒有上升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除了本地賭波集團，珠三角及其他海外賭波集團亦同樣猖獗，當局有否評估本地賭波集團與珠三角及其他海外賭波集團是否有關連及詳情為何；當局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聯手打擊跨國賭波活動；
- (四) 過去四年，平和基金曾協助多少人士戒賭及緩減賭癮；求助人士的年齡分佈為何；本局有否統計市民戒賭後再次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五) 平和基金自成立以來，其財務狀況包括盈餘、虧蝕及按年的注資情況詳情為何；當局是否曾作出包括注資在內的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六) 除了平和基金外，當局有沒有其他方法減少市民參與非法賭博及緩解市民沉迷賭博的習慣？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初稿

## Outsourced services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21)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多份報章及網上電台一個名為「東評週」的時事節目所知，有網絡電台節目主持在本年六月三日投訴指，被無良僱主(香港家長聯會會長，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會長)經營的網上電台We Channel(前身：香港新力量網絡傳播有限公司 HONG KONG NEW POWER MEDIA LIMITED)拖欠薪金二萬元多元，令員工「有汗出，無糧出」，導致走入困境，被迫向勞工處求助，追討欠薪。而據知，其中一次的工作是在去年八月二十三日，協助香港家長聯會及退休警務人員協進會，在尖沙嘴區的「警民同樂音樂會」提供服務。在新聞片段內，亦確認一班苦主曾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有否對香港家長聯會及退休警務人員協進會，作出任何撥款。若有，是什麼；撥款項目及金額細節；
- (二) 在本年六月三日，勞工處有否收到市民投訴上述所指的公同，拖欠薪金的投訴。若有，有多少宗求助個案；政府打算怎樣跟進有關個案；及個案何時交由勞資審裁處跟進；
- (三) 過去五年，香港新力量網絡傳播有限公司、香港家長聯會及退休警務人員協進會。根據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有否任何拖欠薪金的求助紀錄；
- (四) 政府在處理追討欠薪時，會否因為僱方的任何背景，而輕視被無良僱主欠薪一方。若會，是什麼原因；若不會，是否一視同仁，依法處理；
- (五) 政府有否有效措施，打擊及重罰一些接二連三拖欠僱員薪金無良的僱主，以保障香港僱員權益。若有，是什麼；若否，原因如何；及
- (六) 政府會否加重罰則(例如監禁)，打擊及重罰一些接二連三拖欠僱員薪金無良的僱主，以保障香港僱員權益。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包庇無良僱主，拖欠薪金？

# 初稿

## Sound broadcasting licences

### #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電訊條例》，任何聲音廣播牌照在須續期的日期前不少於15個月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就有關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及作出決定。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現時持有的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二零一一年政府向三家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供在本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考慮是否批准牌照續期、如獲續牌的牌照年期、及應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的考慮因素為何；通訊局以甚麼準則及方法評估有關持牌機構的表現；通訊局會否就此聘請顧問研究，若會詳情時間表為何，當局會否循顧問報告的結果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
- (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否批准續牌而行使酌情權時，會否盡早公佈除《電訊條例》列出須顧及的事宜以外的額外事宜，以避免政策轉變為營辦商造成不明朗的投資環境；
- (三) 有否評估自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本港推出以來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會否投放更多資源推廣數碼聲音廣播，以提高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普及程度及市民的認識，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透過續牌條件等不同方式鼓勵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推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